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以灵活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等商品期货品种。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如拟投入的期货保证金有必要超过最高额度，将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

时止。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料、产品等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产品等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期货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规避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